

##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及其子公司将发生合计不超过 2,600.00 万元的劳务服务、商品采购、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业务，其中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浙江伟星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建设”）预计交易金额为 98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1-009）。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伟星建设新增市政工程施工业务 1,646 万元，因此 2021 年与伟星建设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 980 万元调整为 2,626 万元；同时，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伟星集团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 2,600 万元调整为 4,246 万元。由于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和蔡礼永先生担任伟星集团董事职务；董事郑阳先生和沈利勇先生担任伟星集团监事职务，上述五名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审议该项议案时均回避了表决。

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类别			价原则	调整前	调整后	截至10月25日已发生金额
劳务服务	伟星建设	接受市政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	按市场价格	980	2,626	1,181.22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伟星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牟再辉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巾山东路巾城大厦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电力工程、环保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农田配套基础设施施工与设计；公路养护；土地整理、造田造地；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服服务；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建材销售；水泥制品加工；管道维修、管道检测、管道疏通；园林养护；绿化苗木种植、批发、零售（该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临海市永丰镇浦叶村苗木基地）。

### 2、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度，伟星建设实现营业收入 39,416.47 万元，净利润 956.98 万元；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伟星建设的净资产为 10,181.38 万元。

### 3、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伟星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对关联法人的定义，伟星建设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4、履约能力分析

伟星建设是一家综合型建筑施工企业，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园林绿化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施工总承包二级等资质，有较强的园区市政设计及施工能力，出现无法正常履约的可能性极小。同时，经核查，伟星建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主要内容：工程施工、绿化养护

- (1) 定价原则和依据：参考项目所在地的定额及材料信息价。
- (2) 交易总价：按实结算，并经第三方审计后确定。
- (3)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根据工程进度，按合同约定结算。

## **(二) 协议签署情况**

- 1、协议生效条件和日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 2、协议有效期：2021年6月10日—2021年12月31日。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伟星建设是一家具有承接大中型工程施工能力的综合型建筑施工企业，业务范围涉及市政、园林绿化、房屋建筑、土石方、体育场地设施等施工领域，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园林绿化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施工总承包二级等资质。其对公司的经营要求和工业园的规划部署比较了解，有较强的园区市政设计及施工能力。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准，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伟星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会在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在对该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先认可后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整，主要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发展需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蔡礼永先生、郑阳先生和沈利勇先生已回避表决，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伟星建设一年一期财务报表；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